

勞保人員職災就診程序—初次於門診

1. 填妥後『職業災害通報單』後，請附上『當天上班班表』請主管蓋章後以公文送出至感管中心。
2. 待『職業災害通報單』簽核完成後，人事室人員以公文送出『職業傷病門診單』。
3. **第二次就診時**請持『職業傷病門診單』至診間就診並由診間護理人員核章於**第二格內**，就診後請注意以下事項：

若**初次就診**為**感染科及家醫科**，流程如下：

- A. 請至感染科或家醫科門診請醫師填寫「傷病名稱」並蓋職章
- B. 請**感染科或家醫科**門診診間護理人員補蓋**第一次(針扎當次)**就診章(蓋於第一格內)

The image shows two forms for 'Occupational Injury Medical Treatment' (職業傷病門診單). The top form is for 'Initial Visit' (初次就診) and the bottom form is for 'Subsequent Visits' (後續就診). Both forms include fields for employee information, injury details, and medical treatment records. The top form has a section for 'Medical Treatment' (醫療處理) with checkbox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injuries. The bottom form has a section for 'Medical Treatment' (醫療處理) with checkbox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injuries. The forms are filled out with handwritten information and stamps.

- C. 持『初次針扎就診之收據』及『職業傷病門診單』至聯合服務櫃檯中心辦理退費。
4. **日後每次就診時請持**『職業傷病門診單』至診間就診並由診間護理人員核章，看診結束後至掛號批價櫃台出示『職業傷病門診單』及『就診之收據』辦理退費。
 5. 完成所有追蹤程序後或離職時，請將『職業傷病門診單』送回人事室。

勞保人員職災就診程序—初次於急診

1. 填妥後『職業災害通報單』後，請附上『當天上班班表』請主管蓋章後以公文送出至感管中心。
2. 待『職業災害通報單』簽核完成後，人事室人員以公文送出『職業傷病門診單』。
3. 第二次就診時請持『職業傷病門診單』至診間就診並由診間護理人員核章於第二格內，就診後請注意以下事項:

若初次就診為急診，流程如下：

- A. 請至急診 1 樓護理站找書記
- B. 書記會請急診醫師填寫「傷病名稱」並蓋職章
- C. 之後至急診收費處補蓋第一次(針扎當次)就診章(蓋於第一格內)
- D. 持『初次針扎就診之收據』及『職業傷病門診單』至聯合服務櫃檯中心辦理退費

 職業災害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勞工保險 職業傷害 保險人姓名 王小明	勞工保險 保險種類 第一類 R000200855	最近保險 生效日期 100年4月5日	最近保險 止付日期 100年2月5日	填表日期 100年1月1日	
通訊地址 台北市○○○路○○○號		電話 0000	傳真 0000		
1.職業災害類型： ☒ 執行職務 ☐ 上下班事故 ☐ 公用事故 ☐ 職業病 ☐ 其他					
2.實際工作內容： 醫師					
3.受傷時間及地點： 100年1月1日					
4.受傷原因及經過： 急診 ，與工作之關係為何： 急診					
5.如請公出請再填明至何地從事何工作職務事故：					
(如如被保險人為上下班、公出途中事故，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之故而向查察員」第18條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災害，請勿填報本單供其使用)					
上列各項須查明事實特此聲明。					
投保單位證明欄			傷病名稱 第一類職業傷病		
	負責人： 陳宏		醫師姓名 陳宏		
	經辦人： 人字室		醫師姓名 人字室		
填表日期： 100年1月1日					
本表由保險人第一次使用4門診單時，請將單面右側機碼門診單上，下聯連同傷病名稱及保險人姓名，一併寄交本診所，上聯由診所將機碼門診單，下聯連同保險人收條，一併寄交保險人。					
3.解脫給保險人認可，傷病主同一醫事製機碼病歷時，(包括同一病種之每次就診)，應將門診單下聯，連同解脫單連同機碼病歷，於下聯處登記病歷單上，格內併打紅線章。					
4.本門診單除同一醫事製機碼病歷外，可一藥案病，多次使用。					
請於此處填報下					



職業安全衛生局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勞工保險保險號碼	僱主保險單位名稱	最近住院主治醫師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醫務費負擔比例	年 月 日

就醫紀錄

中站診所或區域醫院門診簡章名稱，並於本單背面第一欄註明日期數字。

門診日期	門診內容	門診醫師	門診日期	門診內容	門診醫師
108.01.01	0017080618 門診 門診				

1. 本單係使用本局所印，請剪下貼於區域醫院門診單上，下聯經區醫院名稱蓋印後當就醫日期數字。

2. 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每次複診時，應攜帶本門診單下聯複診。

3. 本門診單限於同一個事業機構內適用同一職業傷病，但多次使用多次。

4. 治療結束或就醫紀錄欄之6格蓋滿時或記錄達1年後，不得再繼續使用本單，請繳回投保單位留存至5年後。

4. **日後每次就診時請持『職業傷病門診單』**至診間就診並由診間護理人員核章，看診結束後至掛號批價櫃台出示『職業傷病門診單』及『就診之收據』辦理退費。
5. 完成所有追蹤程序後或離職時，請將『職災就診單』送回人事室。